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進一步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路網運行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路網運行服務協議（「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路網運行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廣宣公司由宣廣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宣廣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分別持有99%及1%股權。於該公告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宣廣公司由本公司及宣城市交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宣城交投」）分別持有55.47%及44.53%股權。宣城市交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宣城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宣城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7%及33%股權，而兩者均由宣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路網運行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如該公告所述，各路網運行服務協議項下應付之費用均將按不超過聯網結算收費最終收益0.33%之標準費率計算。首期款項須於路網運行服務協議簽訂後一個月內支付（預計於2025年內），第二期款項則須於2026年每季度分攤結算完成後一個月內支付。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聯網結算收費收入估計值乘以0.33%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聯網結算收入估算值以本公司過往聯網結算收費金額（包括直至該公告日期就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為基準進行估算。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簡雪良
公司秘書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5年12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楊建國；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以及職工董事吳長明。